

**第五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105(b)

**人权问题：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
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加强法治****秘书长的报告*****摘要**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将促进法治摆在其技术合作方案内的优先地位，并认识到法治与尊重人权之间的联系。技术合作方案在一系列广泛的领域内提供援助，包括支助根据人权条约提出报告；发展和执行国家行动计划；设立和加强国家体制；协助宪制和立法改革、司法行政、选举和国家议会；以及为警察、武装部队、监狱人员和法律专业人员提供培训。

人权高专办也继续强调尊重紧急状态国际法律框架和加强其在这方面提供技术援助能力的重要性。

人权高专办就人权和法治问题向联合国和平行动提供意见，并就人权部分的范围、结构和职能提出具体建议以确保将促进和保护人权法纳入各自职权范围内。

关于今后的活动，高级专员办事处打算与法官、检察官和律师交流意见和经验，讨论它们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上保护人权和法治方面发挥的作用。此外，办事处目前正执行一个项目，目的在于发展工具以助确保冲突后国家内的法治政策以人权为中心。

* 本报告迟交是为了载入提交期限后收到的其他资料。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11	4
二. 技术合作	12-14	5
三. 人权培训材料	15-16	5
四. 国家人权机构	17-20	6
五. 联合国高级专员办事处向维持和平行动提供有关法治方面的支助	21-23	6
六. 紧急状态中的法治	24-27	7
七. 法治领域技术合作实例	28-74	8
八. 加强注重法官、检察官和律师的作用	75-78	16
九. 今后的活动	79-81	16
十. 结论	82	17

一. 引言

1. 大会在其第 57/221 号决议内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提交报告说明其关于加强法治的决议的执行情况，该决议特别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继续高度优先重视在法治领域开展的技术合作活动和体制建设活动。大会在同一决议内还请秘书长报告 1993 年 6 月 14 日至 25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世界人权会议的决议的执行情况，该会议建议在联合国内制定一项综合方案以帮助各国开展建立和加强适当国家结构的任务，这直接影响到全面观察人权和维持法治的工作。

2. 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通过《千年宣言》(A/RES/55/2) 表示决心在国际和国家事务上加强尊重法治。鼓励各国、非国家行动者和整个民间社会支持法治是人权高专办任务的核心。大会在其 2003 年 2 月 27 日第 57/221 号决议内表示坚信如《世界人权宣言》所强调，法治是保护人权的一个必要因素，并深信各国必须通过本国法律和司法系统，对侵犯人权行为采取适当的民事、刑事和行政补救措施，高级专员办事处在其技术合作方案中优先重视促进法治，并认识到法治与尊重人权之间的关系。

3. 人权委员会在其第 2004/43 号决议内鼓励高级专员加强与司法行政领域，尤其是青少年司法领域国家能力建设有关的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并作为优先事项拟订一个行动方案，促进法官之间交流在保护和促进人权作用方面的经验，特别是编纂国际人权司法判例的关键决定并在国际、区域和分区域一级组织法官之间的定期交流。在较广泛的层面上，委员会继续承诺保护人权和随时处理出现的侵犯人权有罪不罚的情况，这不但在国家一级上加强对法治的尊重，也在国际一级上巩固这种概念。目前，办事处法治方面活动的主要资金来自经常预算（特别程序方面）和自愿资金（人权领域技术合作自愿基金）。

4. 法治为联合国人权方案提供特别适当的概念和行动框架，因为法治既符合实施所有公民、文化、经济政治和社会权利，也同样符合发展权。法治本身关系到实质和程序、国家一级和国际一级、关系到法律的质量、内容和目标、程序、体制、惯例和价值。

5. 法治假定法律行之有效并包括其内容，特别是与国际人权标准相一致，包括确保付诸适用、包括具有凌驾于权力等级制度的地位、包括执法的机构和程序以及公平适用于任何个案。

6. 根据法治建立的政府制度确保提供解决冲突的机制，不论是司法或非司法机制，并提供适当的补救办法处理可能出现的侵犯和违反事件。这一制度必须确保这类机制和补救办法人人可用，按国际标准行事并以国家承诺建立问责政府为后盾。

7. 以法治为基础的制度的体制核心是具有充分权力、获得充分资助和训练的强有力司法制度以在司法行政方面维护人权，同样重要的是设立有效而公正的部门，包括为律师、检察官、警察和监狱官提供的适当设施和国家培训制度。
8. 终止有罪不罚是推进法治的基本方面。国家、区域和国际司法机构可以发挥具体作用处理整个国际社会关切的罪行，例如灭绝种族罪、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在社会正经历从冲突过渡到普遍侵犯人权的痛苦过程的情况下，问责制本身必须通过适当的法庭、真相委员会、协商进程和由人民自己确定的机制加以体制化。
9. 妥善推行法治需要强有力的法律框架，根据宪法行事，这个框架维护人权和民主、在国内一级与所有人权，不管是公民、文化、经济、政治或社会权利有关的主要领域开展有效保护、执行和矫正工作。
10. 影响及生活各个方面的体制、政策、惯例和方案的透明化是任何正常运作的社会的基本条件。透明度有助于加强政府的稳定和可预见性。透明度对实现各种权利必不可少，不管这些权利涉及行使应急权力、保护公民和政治权利或为逐步充分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分配可用资源。
11. 在透明度原则下，整个社会能够监测一个国家是否遵行其义务。这就要求强有力的民间社会和有效的非政府组织承诺确保国家尊重人权标准警觉其对严格遵守法治的需求。

二. 技术合作

12. 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技术合作方案应要求支助政府在国家一级和区域一级上促进和保护人权，办法是将国际人权标准纳入国家法律、政策和惯例并建设可持续国家能力以执行这些标准并确保尊重人权。
13. 要求在增强和巩固法治的国家数目可视为会员国重视法治的指标。2004年4月30日，人权领域技术合作自愿基金管理三十六个进行中的技术合作项目，其中至少有六个项目支持与加强法治有关的活动。
14. 技术合作方案在一系列广泛领导内提供援助。其中包括支助根据人权条约提出报告；拟订和执行国家行动计划；建立和加强国家人权体制；协助宪政和立法改革，司法行政、选举和国家议会；为警察、法官和其他法律专业人员、监狱工作人员和武装部队提供训练。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参加执行和参与培训是这项活动的主要部分。

三. 人权培训材料

15. 高级专员办事处为努力加强联合国全系统办法以促进法治和人权，已编制培训材料打算供联合国工作人员、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以及接受技术合作国家的公

务员使用。训练材料包括最近完成的法官、检察官和律师训练手册；执法官员训练材料；与审判前拘留有关的国际标准手册；以及关于有效侦查和记录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惩罚的手册。

16. 其他训练材料包括关于人权监测的训练教材；自由和公平选举的法律、技术和人权方面的手册。正在编写的材料包括监狱官和军事维和人员训练手册。同时也正在编写关于人权和国际民警监测员的实地指南。

四. 国家人权机构

17. 高级专员办事处通过其国家机构股支持建立和加强国家人权机构作为支持法治的主要机制。这些机构可大大有助于在国家一级上落实国际文书的目标。

18. 国家人权机构协助发展尊重法治的多元民主办法是：向各国政府提供立法、政策和方案方面的意见；确保在国家判例中运用国际人权规范；加强司法执行机制并尊重司法独立；确保诉诸法院，包括通过法院临时法律顾问；建立控诉机制；应要求或自行侦查指称侵犯人权的事件；就危急问题提供预警；在政府与民间社会之间架起桥梁；通过教育和信息促进人权和基本自由；以及允许公众查询以深入了解系统问题。

19. 高级专员办事处就与国家人权机构有关的立法、程序和实质性问题提供意见。这项工作日益与联合国机构和民间社会的其他伙伴合作进行。2003年11月，办事处与丹麦人类研究所合作，主办了国际圆桌会议“国家人权机构和司法行政”，来自非洲、亚洲及太平洋、欧洲和拉丁美洲的二十二个国家人权机构参加会议，会议强调了执行巴黎原则的中心地位和重要性以及国家机构可能具有的准管辖权力。2004年7月，办事处与丹麦人权研究所共同创建国家人权机构个案处理数据库，可在国家机构网址 www.nhri.net 上查阅。

20. 办事处继续评估国家人权机构在面临危机或转型期国家内的作用。在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内。办事处特别集中注意巴勒斯坦公民权利独立委员会并劝服和促使立法机构希望最终能在立法体现这一机构。正在阿富汗、安哥拉、刚果民主共和国、伊拉克、尼泊尔、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卢旺达和乌兹别克斯坦等国建立和加强国家机构。

五. 联合国高级专员办事处向维持和平行动提供有关法治方面的支助

21. 人权高专办日益加强参与就和平谈判和旨在恢复和平的其他联合国工作方面的主要人权和法治问题提供意见。人权高专办与政治事务部、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其他联合国方案和机构合作，促进安全理事会在阿富汗、布隆迪、科特迪瓦、

刚果民主共和国、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海地、伊拉克、利比里亚、塞拉利昂、苏丹和东帝汶就武装冲突中的平民及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进行与国家有关的专题讨论。人权高专办参加各种机构间会议和工作队，例如阿富汗、布隆迪、科特迪瓦、海地、利比里亚和苏丹问题部门间工作队。为促进制定和平行动并就综合人权和法治战略的定义提出意见，人权高专办与当地的联合国工作队紧密合作，并部署经验丰富的人权问题专家前往联合国驻利比里亚、布隆迪、伊拉克、科特迪瓦、苏丹和海地等国的特派团以协助秘书长特别代表及联合国驻地代表的工作。

22. 人权高专办就和平行动人权部分的范围、结构和职能提出具体建议，以确保各个特派团的任务规定包括保护和促进人权的部分。

23. 在一些冲突后国家，人权高专办支持和平行动的工作并与联合国伙伴，包括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密切协调工作，通过为执法人员和其他主要群体主办能力建设和人权培训来支助人权和法治方案及其他倡议。可以从积极参与人权和法治工作的若干和平行动，例如在塞拉利昂、阿富汗、东帝汶、刚果民主共和国、危地马拉、格鲁吉亚、布隆迪和厄立特里亚境内和平行动的人权部门的工作吸取重大经验教训。

六. 紧急状态中的法治

24. 恐怖行为严重危害国际和国家的法治。人权委员会确认，恐怖主义的行为、方法和做法旨在摧毁人权、基本自由和民主。它们扰乱政府并伤害民间社会。因此各国政府不但有权，而且有责任保护其国民免受恐怖行为之害。不过，开展反恐工作的方式会对法治产生深远的影响。越来越多的证据显示，一些政府利用动员国际力量打击恐怖主义的机会打倒或限制政敌。严重侵犯人权，例如酷刑、任意拘留、种族歧视、反犹太主义、仇视伊斯兰及限制结社权和集会权的情况屡报不鲜。

25. 人权高专办继续强调在反恐行动方面和涉及国家安全的其他情况的紧急状态中尊重国际法律框架的重要性。人权法兼顾正当国家安全关切和保护基本自由。人权法承认在国家处于紧急状态时可以减损一些权利，但《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4条规定需在宣布和实施紧急状态方面对这种减损权利作出严格的实质性和程序性保障。

26. 2003年9月，人权高专办出版《联合国和区域组织关于在反恐时保护人权的判例摘要》。《摘要》广为散发，包括分发给国际律师协会的所有属会及国际法学家委员会的成员。《摘要》包括人权事务委员会2001年关于紧急状态的第29号一般性评论。其目的在于向法律专业人员、决策者和其他人士提供充分尊重人权和法治的反恐战略的看法。人权高专办正与包括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在

内的伙伴协商，发展能力以在反恐和紧急状态方面向各国提供技术援助。人权高专办也与安全理事会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反恐委员会）保持对话并定期向反恐委员会主席提供联合国人权条约机构和其他机制有关调查结果的最新资料。

27. 人权事务委员会负责监测《公民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的执行情况，继续特别注意可能会对《盟约》内所载权利产生不利影响的反恐怖主义和其他紧急措施。禁止酷刑委员会和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以及人权委员会制定的特别程序也在处理这些问题。

七. 法治领域技术合作实例

阿富汗

28. 在阿富汗，人权高专办支助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联阿援助团），特别是就过渡司法提供意见。该区域的人权协调中心继续监测与司法有关的问题，例如军方和警察任意拘留和骚扰平民。人权高专办向阿富汗独立人权委员会提供技术顾问以加强其基础设施并发展优先领域，例如监测司法程序。意大利政府在联阿援助团和开发计划署支助下继续成为刑事司法改革活动的协调中心，向临时行政当局及其实体，例如司法改革委员会提供技术援助。此外，人权高专办在根据阿富汗批准的人权条约提出报告方面提供培训。

安哥拉

29. 人权高专办继续开展电脑化个案追踪项目方面的工作，这将通过使用数据库监测技术改善对法定预防性监禁期（审前）的管制。加拿大非政府组织发展讲习班与安哥拉检察官办公室合作协调该项目的技术执行工作。

30. 人权高专办协助安哥拉律师协会执行旨在于法定预防性监禁期届满后释放被拘留者并改善两个省内一般拘留情况的项目。

31. 在联合国安哥拉办事处（联安办事处）及联合国安哥拉特派团（联安特派团）工作的基础上，高级专员办事处与安哥拉国家警察合作恢复公民权利和人权教育方案，其范围直接包涵一个省并通过伙伴非政府组织包涵两个省，与安哥拉军队继续开展类似方案的提案涵盖该国大部分地区，这个提案已完成。

阿塞拜疆

32. 人权高专办与阿塞拜疆政府合作，继续着重于促进法治、民主和尊重人权。其主要目标是开展一个项目以在执法和司法行政领域内国际人权标准方面提供培训，促使国家加强遵守联合国条约报告义务；以及编写综合培训手册，包括警察培训手册以符合国际人权标准。该项目的第一阶段于2002年1月至2003年5月间执行，重点在于警察能力建设、训练警察以及以阿泽里文出版培训手册和附

带材料供今后协商。人权高专办和该国政府同意在整个 2005 年执行第 2 阶段，其目的在于向法官、检察官、律师和教养所工作人员提供训练以加强在司法行政中保护人权；包括将有关的人权高专办手册译成阿泽里文；以及向有关政府官员、监察员办公室和民间社会组织的工作人员提供训练以加强国家在联合国条约机构报告进程方面的能力。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33. 人权高专办培训联盟和斯普斯卡共和国辩护律师，使他们了解新的刑事诉讼法，并参加轻罪法草案工作组、国家起诉战争罪工作组和少年司法工作组。人权高专办也就刑事法方案草案和保护证人问题向高级代表办事处的法制单位提供技术援助。高级专员办事处确保民间社会了解法律内容（即保护证人法草案）并能够就保护战争罪证人和基于性别的暴力受害者提供评论意见，人权高专办也就失踪人士法律草案提供评论意见，并评估与失踪人士家庭及享受其人权有关的国内法律框架。

34. 人权高专办通过处理个别案件和支助提请人们关切案件的协会日益参与支助酷刑受害者和失踪人士家庭评估其社会和经济权利。同样地，人权高专办向该国政府提供技术援助以确保将人权纳入国家打击贩运行动计划的执行工作内；训练法官、检察官和警察，并通过媒体、记者招待会和出版物在国家一级和区域一级开展活动以提高认识，在保护和协助贩运受害者方面，人权高专办举行了一次所有有关政府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圆桌会议以鉴定根据新的外侨迁移和居留及庇护法需要加以管制的领域。办事处接着向政府提供技术援助以起草必要的条例。

巴林

35. 2004 年 4 月，人权高专办参加由巴林人权学会及外交部和内政部主办的讲习班，讨论刑事司法行政中人权方面训练警察的问题。

布隆迪

36. 在布隆迪，人权高专办继续监测拘留在监狱和警局内的合法性。同时也向执法官员提供技术专门知识以判断刑事侦查是否适当。2004 年 4 月 26 日至 5 月 7 日，高级专员办事处在布琼布拉协助在司法行政、刑事法技巧和司法程序方面训练来自 17 个初审法庭和检察官办事处的 32 名法官和检察官。同时也向联合国工作队提供技术援助，这个工作队为 2004 年 5 月在布隆迪设立的布隆迪国际调查委员会进行需要评估任务。

柬埔寨

37. 在柬埔寨，人权高专办办事处与中央一级和国际一级的主要国家机构和民间组织就加强法治、立法改革和司法部门能力建设方面进行合作。人权高专办继续

就主要的法律草案提供评论意见，协助讨论法律政策问题，就法律问题提供意见，特别注重刑事审判过程和程序，以及监测法庭系统关切的审判。

38. 2003 年内，人权高专办也支持有关当局确保以自由、知情和公平的方式进行国民议会选举。联合国与柬埔寨政府于 2003 年 6 月 6 日在金边签署了关于根据柬埔寨法律起诉民主柬埔寨期间所犯罪行的协定。

中非共和国

39. 在中非，中非支助处的人权部门在整个 2003 年和 2004 年为警察、武装部队和法官开展各种培训活动。人权高专办为 27 名参与者主办训练班以打击跨界罪行和恐怖主义，并于 2003 年和 2004 年继续访问监狱设施以监测尊重被拘留者待遇标准规则的情况。2003 年 12 月至 2004 年 1 月，人权高专办监测常设军事法庭进行的审判。2004 年 2 月至 4 月期间，人权高专办向过渡当局和政府提供意见以助起草新宪法、刑法和刑事诉讼法。

乍得

40. 应乍得司法部要求并根据人权委员会 2003 年 4 月 25 日通过的第 2003/181 号决议，人权高专办和开发计划署/乍得于 2004 年 2 月/3 月间派遣一个需求评估团前往乍得。该团侧重评估司法和监狱部门的情况以及它们如何应付有罪不罚的文化。考虑到该国政府 2003 年 6 月主办的名为“司法的一般情况”的会议已提出的各项建议，评估团建议人权高专办在（将于 2005 年拟订并执行的）项目的框架内向该国提供技术援助和咨询服务，注重支助执行机构，以期拟订国家司法改革方案。人权高专办部署一名人权顾问以支助这些工作。

中国

41. 人权高专办在中国的方案源于人权高专办与中国政府于 2000 年 11 月签署的谅解备忘录。该谅解备忘录表明，人权高专办在中国的技术合作方案的主要目标是支助批准和执行国际人权条约。谅解备忘录除其他外还包括下列领域：司法行政、人权教育以及涵盖法律和立法改革的“法律发展”。2003 年内的活动包括：3 月在北京举办讲习班讨论以监禁作为惩罚轻罪的备选办法的问题；2003 年 3 月还派遣人权和警察特派团到北京和郑州；2003 年 11 月-12 月间在伦敦中央自动交换系统国际警察训练中心为选定的警察培训员和决策者主办为期三周的课程，注重人权和刑事侦查；以及十六名监狱行政人员、培训者和立法人员于 2003 年 9 月-10 月间在人权高专办总部参加人权和监狱行政管理问题圆桌会议后访问瑞士教养所。最后，条约机构一般性评论汇编和向这些机构提交报告的总准则也分发给参与人权研究的学术机构以为中国批准《公民和政府权利国际盟约》作好准备。

哥伦比亚

42. 人权高专办继续就促进尊重法治提供意见，包括就国内法律规定和立法草案与国际标准相一致的问题提供法律意见。目的特别在于确保司法机构独立、行使基本自由和受害者权利。人权高专办也参加体制间机构和其他有关委员会的一些工作会议，就有关国际标准向当局提供意见。人权高专办加强其在宪政和司法改革、了解真相权利、司法和赔偿，以及与打击恐怖主义有关的政策等方面的咨询活动。此外，高级专员办事处继续提供技术合作和训练以助加强负责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能力以执行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监察员办公室、司法部长办公室、总检察官、法官、国会议员、市代表、哥伦比亚家庭幸福研究所以及民间社会是这些训练的主要接受者。

克罗地亚

43. 在克罗地亚主办了一次专家圆桌会议特别讨论男女平等法草案；执行关于少数民族的宪法，特别注重议会选举，以及关于执行《国际法院规约》规定处理国内战争罪案件的拟议法律。2003年6月为25名律师主办关于人权条约机构个别申诉程序的训练讨论会和人权活动。

刚果民主共和国

44. 人权高专办开展训练和宣传活动，包括军事治安法官关于“军事司法和保护人权”的宣传活动。这项运动从2003年9月30日进行至10月1日，涉及125名军事治安法官。人权高专办也资助重印《军事刑法》和《军事诉讼法》，以及分发给军官的与人权有关的文书。人权高专办也向刚果法律改革常设委员会提供支助，特别是起草旨在使国家法律与《罗马规约》协调一致的法律方面的支助。

萨尔瓦多

45. 高级专员办事处在2003年内主办了一些与法治有关的活动，包括2003年9月关于禁止少年帮派国内法的讨论会，维护人权监察员办公室、外交部、国家监狱局和内政部参加了座谈会。为贯彻该座谈会，于2003年10月主办了一次有关的会议。人权高专办协助在2003年12月为25名警员主办为期一天的讲习班，讨论他们在尊重《世界人权宣言》方面的作用和责任，随后又为40名国家警察高级官员举行会议。

46. 2003年12月举办的其他活动包括关于有罪不罚、国家司法和国际机制的论坛（由非政府组织萨尔瓦多人权委员会共同主办）。参与者讨论了1993年大赦法及其对亲戚和受害者司法程序的不利影响。为代表各不同机构，例如监察员办公室、外交部、国家警察立法机构成员和国家监狱局代表、卫生部和教育部、国家儿童和青年研究所以及非政府组织代表的50名人士提供人权和性别方面的培训。

几内亚比绍

47. 几内亚比绍境内的技术合作项目除其他外旨在向治安法官、律师、议员、执法官员和军官们提供基本人权方面的训练。2003年6月举办的两个训练课程中，将分别部署173名和650名士兵前往科特迪瓦和利比里亚参加人权培训课程。这项工作的目的在于向士兵提供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原则方面的基本知识以便他们能够完成其维持和平职责。

48. 2003年7月，为军队和警察单位主办人权讨论会以提供人权及如何将人权融入安全和执法官员日常工作方面的资料。其他活动包括以克里奥耳语翻译或制作电台节目简单介绍执法者适用使用武力和火器管制原则及《儿童权利公约》、《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的不同条款。

伊拉克

49. 2004年6月4日，人权高专办向人权委员会提交了一份关于伊拉克境内人权现况的报告（E/CN.4/2005/4）（未经编辑预印本）。

50. 人权高专办将题为“司法行政中的人权：为法官、检察官和律师编写人权手册”的训练出版物译为阿拉伯文。这一出版物成为国际律师协会为伊拉克法官、检察官和律师进行的若干培训的基础。

摩洛哥

51. 2004年3月，人权高专办参加由开发计划署/阿拉伯国家区域局和摩洛哥司法部在马拉喀什主办为期两天的区域讲习班以讨论检察当局在司法行政方面的作用。

巴勒斯坦

52. 来自西岸和加沙的五十五名法官参加了由人权高专办在加沙主办的人权和司法行政问题训练班。人权高专办与巴勒斯坦复兴和改革中心合作，协助于2003年5月在拉马拉为二十三名监狱官主办为期五天的训练班。由美援署提供资金，人权高专办也与巴勒斯坦司法部长办公室和维和行动部合作，在拉马拉为来自西岸的检察官主办为期三天的训练班。2003年9月也为检察官主办为期四天的训练班。

53. 人权高专办为民族权力机构工作人员、检察官、警员、法官、立法委员会工作人员、律师和狱警主办各种训练班以讨论加强司法行政和法律作用的问题。至少有300名执法官员和法律执业者接受国际人权法方面的训练，目的在于将人权概念融入国内法律和政策。

54. 2002年底和整个2003年内，人权高专办与巴勒斯坦律师协会、西岸和加沙地带的巴勒斯坦狱警以及加沙地带巴勒斯坦警察人员合作，为来自西岸和加沙地

带的巴勒斯坦律师主办了关于人权和司法行政的训练班。此外，人权高专办与司法部长办公室协作，协助为来自西岸和加沙地带的 66 名巴勒斯坦检察官主办两个训练班，并与巴勒斯坦司法委员会合作，为来自西岸和加沙地带的 70 名巴勒斯坦法官主办两个训练班。

55. 2002 年 12 月，人权高专办通过提供丹麦警察拟制的训练模式支助拟订关于逮捕、拘留和使用武力及火器的准则，并广泛分发给巴勒斯坦警察部队作为其训练活动的一部分。

秘鲁

56. 高级专员办事处通过技术合作项目支助真相与和解委员会的工作，直至 2003 年 7 月。人权高专办向委员会提供技术合作以确保履行其任务，办法除设计和拟订特别关于对受害者有效适用司法和赔偿的提案外，还加强其研究分析和有系统整理资料的技术能力；设计和修订侵犯人权数据库。

57. 2003 年 6 月在暴力冲突后根据真相与和解委员会在其他国家内的经验主办了一次座谈会讨论人权与和解问题。800 名人士出席了座谈会，讨论内容包括武装冲突和真相委员会、国内冲突和民主、赔偿政策、和解和体制改革以及国际民主和选举援助学会（民主选举学会）和解手册等问题。

卡塔尔

58. 与卡塔尔政府合作于 2004 年 5 月 23 日在多哈主办名为“关于通过卡塔尔法院进行国际人权保护问题的人权高专办讲习班”的一日活动，大约有三十名法官、检察官和律师出席会议讨论国际人权法及其执行体制、司法机构的独立性和公正性以及司法机构在维护人权方面的作用等问题。

沙特阿拉伯

59. 2004 年 4 月，人权高专办参加了司法部在利雅得主办的名为“沙特阿拉伯境内的司法机构和司法组织”的座谈会。会议集中讨论司法机构、检察官和律师在司法行政、辩护刑事诉讼程序及法律改革方面的作用。

塞尔维亚和黑山

60. 人权高专办在塞尔维亚和黑山（包括科索沃）的主要活动包括参加《人权和少数人权利及基本自由宪章》的协商并提出意见，《宪章》于 2003 年 2 月融入塞尔维亚和黑山联盟新宪法。

61. 人权高专办监测塞尔维亚紧急状态时期的新立法和措施，新立法和措施在塞尔维亚总理于 2003 年 3 月遭暗杀后的六个星期内实施，人权高专办还就公共紧急时期内必须尊重的国际人权标准向政府代表提供意见和资料。特派团率领与地方非政府组织举行会议并向人权界通报新情况。人权高专办访问了根据紧急法令

和其他立法授予警察和检察官特别权力未经司法监督拘留的人士，这种特别权力在紧急状况结束后依然有效；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及其民主制度和人权办公室（民主人权办）的代表参加了这些访问，人权高专办向当局提出特别建议，涉及紧急状态期间侵犯人权情况，包括酷刑、可能导致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的拘留条件及未经司法监督延长拘留期，这些情况在紧急状态结束后继续存在。

塞拉利昂

62. 在塞拉利昂，人权高专办继续支助真相与和解委员会的行动。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联塞特派团）人权部门主办为期两天的讲习班，目的在于协调司法部门的行动者并支助执行监狱改革。联塞特派团在人权高专办的协助下主办律师法律援助中心，尝试推行免费为穷人提供法律服务的方案。联塞特派团也召开了两次关于塞拉利昂法治问题的会议。

所罗门群岛

63. 所罗门群岛境内技术合作的目的在于加强警察尊重和促进人权的体制能力；在监狱行动中采用人权办法；推广利用司法；将国际人权标准纳入国家立法；为冲突后建设和平进程提供支助；以及提高公众对人权标准和规范，特别是妇女权利、儿童权利以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等方面的认识。

64. 2003 年内为实现这些目标而开展的活动包括最后确定为警察编写的人权袖珍指南草案；与开发计划署合作协助政府努力起草和通过新宪法；向非政府组织提供赠款以调查社区领袖对开展真相与和解进程的看法，结果极为积极肯定。

苏丹

65. 在苏丹，人权高专办在为武装部队开展人权训练方案、人权教育、监测、警察训练和安全部门改革以及司法和立法改革等方面确定主要领域。为受委托向国际条约机构提交报告的政府官员开展一系列人权方案。

66. 人权高专办主办若干讨论会讨论苏丹正规武装和警察部队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的作用。训练方案试图使与会者熟悉与其职责有关的基本国际人权标准。

67. 人权高专办为议员们主办了一个讨论会讨论如何使国内法与国际人权法相一致，以加强立法机构的能力，这被视为朝向苏丹境内保护和促进人权和基本自由迈出重要的一步。

68. 2003 年 12 月，主办了一次关于《禁止酷刑公约》的讨论会，集中讨论批准所涉问题、与《公约》款有关的问题、酷刑的定义、普遍管辖权、保留及其法律影响、其它国家在报告义务方面的作用以及拟订与《公约》有关的国际人权法律。

69. 人权高专办工作人员工作队与苏丹政府合作派遣特派团前往达尔福尔地区和乍得边界地区以报告该地区日益严重的危机，向人权委员会提交了一份报告，确认达尔福尔地区的确发生侵犯人权情况（E/CN.4/2005/3），报告还分析了这些侵犯事件的法律性质。2004年8月部署了一个由八名人权监察员组成的小组前往达尔富尔地区以支助人道主义机构的保护活动、发展监测能力、继续报告人权情况以及调查政府和非政府部队侵犯人权情况以防止今后出现侵犯事件。

塔吉克斯坦

70. 人权高专办支助发展执法机构的国家能力，设法加速其改革并增强专业精神。项目活动包括在内政部专家犯罪学部门下设立法医中心，利用科学方法进行调查，包括训练工作人员。这个项目扩大至若干区域中心。联合国塔吉克斯坦办事处（联塔办事处）与内政部教育单位，例如研究中心和警察学校合作，就联合国执法官员行为守则和警察执勤时的人权问题提供训练，联塔办事处就民兵法主办讨论后，该法于2004年获修正以更好地体现国际规范。2003年内，联塔办事处工作人员与非政府组织法律教育中心合作主办为期两天的人权训练，以律师和法官为训练对象。开展该项目期间，约有240名执业律师和辩护者接受人权训练。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71. 人权高专办向新设立的非政府组织联盟“一切为了公平审判”的咨询委员会提供支助。联盟由18个国家非政府组织的代表组成，目的在于观察公平审判标准的执行情况并收集司法制度运作方面的公正资料以提高公众信心并提议长期改革刑事审判制度。此外，人权高专办为编写的警察袖珍手册以两种当地语文出版。

72. 为提高外交部人权办事处将国际人权标准纳入政府各部门的主流的能力，人权高专办与外交部官员合作，开始编写已过期的报告提交给人权条约机构。

东帝汶

73. 根据与联合国东帝汶支助团（东帝汶支助团）的两年期联合方案，人权高专办与该政府合作将国际人权标准融入国家法律、加强国家机构和司法行政、以及拟订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行动计划。东帝汶支助团人权单位协助制定立法草案，例如关于家庭暴力的立法，设立监察员办公室和起草移民法，例如国籍法及移民和庇护法。人权单位也参与发展立法附属形式，特别是为警察和执法领域的其他行动者拟订“标准作业程序”，包括逮捕、拘留、使用武力和脆弱人士待遇等重大领域内的标准作业程序。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74. 2004年4月,人权高专办参加为训练阿拉伯警察在迪拜主办的为期五天的区域讲习班,来自十四个阿拉伯国家的95名警察和来自各个阿拉伯非政府组织的顾问参加了讲习班。迪拜警察当局宣布,迪拜警察将每年主办这样的讲习班。

八. 加强注重法官、检察官和律师的作用

75. 法官、检察官和律师,特别是辩护律师,在维护人权方面发挥最重要的作用。由于认识到这一事实,高级专员办事处于2004年与国际律师协会合作印制了题为“司法行政中的人权:为法官、检察官和律师编写的人权手册”的新训练出版物,办事处积极分发这一出版物既作为一种训练工具也作为人权标准参考资料。作为这个进程的一部分,办事处积极促进在技术合作项目中使用时这一出版物,并促进其他联合国机构和专门机构,国际和区域政府间组织及专门处理法治问题的非政府组织使用这一出版物。人权高专办将定期向法律专业人士散发更多的资料和出版物。

76. 办事处将继续开展技术合作项目,目的在于在国家、次区域、区域和国际各级上为法官、检察官和律师主办训练和促使他们交流经验,以逐渐加强法官、检察官和律师在全世界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的作用。

77. 在这方面,根据奥地利外交部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倡议,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办事处合作于2003年11月在维也纳举行了关于“法官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的作用:加强机构间合作”的国际专题讨论会。会议标志1993年《世界人权会议》及《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十周年。会议通过了《关于法官在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作用的维也纳宣言》,其中强调“在使人民能够维护自己的权利及强制执行其权利主张的过程中”,法官的作用“至关重要”、《宣言》还建议国家、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采取具体行动以加强法官在这方面的影响。《宣言》特别提到冲突和冲突后局势。

78. 2002年11月在海牙与国家首席法官进行一系列协商后,修订了一项称为《班加罗尔司法行为原则草案》的司法行为守则草案,并改名为《班加罗尔司法行为原则》,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注意到《班加罗尔原则》《原则》除其他外处理司法腐败问题(见委员会第2003/39号决议和E/CN.4/2003/65)。

九. 今后的活动

79. 办事处目前处于开展一个项目的最后阶段,项目目的在于制定一些准则,协助确保冲突后和危机后国家把人权放在过渡时期司法行政的中心地位。该项目设法将同联合国关键合作伙伴以及其他有关外部实体协商,确定联合国系统的实际需求,并举办将在2004年9月一次专家讲习班,为法律政策工具制定法则。此

外，办事处还计划加强能力，为起草注意到人权的立法、法律和条例提供法律咨询意见。

80. 办事处也加强其处理国际人权法、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刑法之间的关系。办事处侧重印发更多可能对法官和其他法律专业人员有用的判例摘要。办事处也将发展工具协助各国在保护国家安全时尊重国际法律义务。

81. 人权高专办将在 2005 年内印发一些新的法治政策工具，并将召开技术会议以收集和分析有关经验。正在编制与司法部门制图有关的工具；制定对严重违反国际人权法和严重违反国际人权主义法进行国内起诉的基本政策方针；制定设立新的真相委员会的指导方针；建立监测方法学的法律制度；审查和解办法和制定公共部门检查指导。

十. 结论

82. 促进法治的依据是促进和保护人权同法治之间存在联系，而这两项工作是可持续民主不可或缺的基础。因此，高级专员办事处将继续在其技术合作方案以及其他任务活动范畴内，利用现有资源，特别重视促进和加强法治。在联合国系统内，办事处将继续集中努力就有关法治问题向其关键合作伙伴提供更多支助和咨询，尤其是在联合国和平行动以及冲突后局势中的过渡司法行动范畴内提供支助和咨询。